

#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函〔2024〕6号

办理结果分类：A

## 关于2024年桂林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总188号（政法类12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桂林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有序恢复烟花爆竹燃放的建议（提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分办，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提案办理情况

3月22日收到该提案后，市应急局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及时签批意见，要求分管领导组织相关科室专题研究办理。4月11日，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召开专题研究会，确定提案办理责任人、落实措施、时间节点等。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结合烟花爆竹企业指导服务工作，多次深入各县（市、区）企业一线了解企业需求，倾听群众心声，与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交流意见，及时梳理汇总各县（市、区）、企业及群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提案办理的措施及内容。

## 二、提案办理内容

(一)关于提案第一条中“政府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严格制定烟花爆竹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在生产、销售上做好严格的药量控制、质量把关及流向管理”的建议

2013年3月1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对烟花爆竹产品的分级、分类及各类烟花爆竹产品最大允许药量等方面已有明确详细的规定,按照对燃放人员要求的不同,将烟花爆竹产品分为“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规定:“批发企业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对于属于《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中规定的“个人燃放类”烟花爆竹产品均可在经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店销售及个人燃放。我市严格按《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相关规定执行。

2008年11月9日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AQ4102-2008《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烟花爆竹产品流向档案并应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烟花爆竹产品的流向实时登记录入“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已有明确

制度规定，“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对烟花爆竹产品从生产厂家到经营批发企业再到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有具体的产品流向信息链条记录可查溯源，我市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均严格按照 AQ4102-2008《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相关规定应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烟花爆竹产品流向信息溯源登记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核查企业应用“全国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情况及仓库实际库存与流向系统库存是否一致，督促企业及时严格应用全国流向系统录入产品，对在检查核查中发现的全州县红满地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荔浦同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等企业“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给与行政处罚。

（二）关于提案第一条中“打击查处非法经营”、“加强使用烟花爆竹的安全宣传”的建议

我市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方面一直充分发挥市安委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在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岁末年初等特殊敏感时段召集市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小组，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同时我局以“强监管、严执法”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打非治违工作，有效的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为做好我市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及安全生产工作，市、县应急部门在每年的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岁末年初等特殊敏感时段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资料、应急流动大喇叭等形式向群众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常识，并公布了烟花爆竹打非举报电话12350，通过网站、电视台、微信等及时报道“打非治违”动态。通过12379广西预警中心短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发送烟花爆竹宣传短信。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各部门职责，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查处取缔未经许可、走街串巷等非法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严防发生事故。

二是指导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条例》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对属于“两关闭”范畴的零售点，依法撤销零售许可证。

三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持续加强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购买、使用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宣传因非法烟花爆竹所造成的严重事故和惨痛教训，宣传“黑炮”“私炮”行为的危害性和非法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和法制意识。



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

具体承办人: 李万泉

联系电话: 19167553372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

---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1日印发

---